

#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是在充分审阅、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素养、职业经历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资质和能力；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还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履历等材料，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包含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订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根据本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所拟定的，津贴方案合理。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津贴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津贴方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章新蓉、袁林、冯文杰

2020年09月28日